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自願性公告 終止合營公司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合營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就成立三間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合營協議修訂及補充)。

誠如本公司於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合營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文化產業及餐飲的品牌經授權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的出資總額約定不超過3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及合營協議的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將分別為51%及49%。合營協議將於滿足訂明條件(包括經各訂約方內部批准)後方為有效。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尚未開始業務營運，而合營公司III尚未根據合營協議成立。

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終止合營協議。各訂約方獲豁免其於合營協議之出資及所有其他責任及承擔。任何訂約方概無就終止合營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終止費用或其他補償。

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達成協議，決定終止合營協議，原因為經密切監察及評估中國近期經濟發展，尤其是其房地產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應就執行本公司於中國發展文化相關業務的計劃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